

附表五

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

98 年 9 月 8 日 98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 年 7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人員類別	序列	職稱	職責程度	專門知能條件
專業類人員	一	專案經理	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業務。	專案經理： 現職契僱（專案）組員，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具二年以上相關經歷，並取得專案管理師相關證照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 專案心理師： 現職專案輔導員、契僱（專案）組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士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具二年以上相關經歷，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取得心理師證書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 專案資訊師： 現職契僱（專案）技士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具二年以上相關經歷，並取得資訊相關專業證照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
		<u>專案心理師</u>		
		專案資訊師		
	二	專案主治獸醫師	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動物診療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業務。	專案主治獸醫師 現職契僱（專案）技士具本國獸醫師執照，具六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，工作績優，有具體佐證資料，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。 專案總獸醫師 現職契僱（專案）技士具本國獸醫師執照，具三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，工作績優，有具體佐證資料，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		專案總獸醫師		
行政類、技術類人員	一	<u>專案輔導員</u>	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業務。	一、現職 <u>專案輔導員</u> 、 <u>契僱（專案）組員</u> 、 <u>契僱（專案）技士</u> 、 <u>契僱（專案）護理師</u> 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 二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具碩士以上學歷、或大學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 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
		<u>契僱（專案）組員</u>		
		契僱（專案）技士		
		<u>契僱（專案）護理師</u>		

	二	契僱（專案） 辦事員	在一般監督下，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業務。	一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 二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書記，具大學以上學歷、或專科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（惟具身心障礙身分者不受本校任職滿二年年資以上之限制）。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
		契僱（專案） 技佐		
	三	契僱（專案） 書記	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複雜之業務。	現職契僱（專案）書記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調任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係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第5點第3項第2款規定訂定。
- 二、行政類或技術類人員如具相關資格並以專業類人員改聘者，適用該類人員之陞遷序列表。